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 证 监 会

##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 目 录

|                                                             |     |
|-------------------------------------------------------------|-----|
| 关于发布《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                                      | 1   |
| 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 .....                                      | 1   |
| 关于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br>的通知 .....                         | 5   |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br>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br>的通知 ..... | 1 0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                                    | 1 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办<br>法 .....                        | 1 5 |
| 证监会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 .....                                     | 2 0 |
| 证监会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 .....                                     | 2 1 |
| 证监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br>管理暂行办法 .....                       | 2 2 |
| 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1998 年 年度报告有关<br>问题的通知 .....                    | 3 4 |

|                                                           |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br>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3 7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股票发行审核委员<br>会条例.....                         | 6 3   |
| 中国主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br>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 7 2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工<br>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5 4 |
|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br>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br>准则..... | 1 5 6 |

## **关于发布《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指引(试行)》的通知各拟发行上市公司：为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实现股票发行定价的科学和公正，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股票发行定价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报送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定价分析报告，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价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定价分析报告应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签署。在定价分析报告中应对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详细说明商定股票发行价格

的依据和方法。报告所引用的资料必须真实并注明来源，运用的价格测算方法应科学、合理。定价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行业分析

- 1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2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 二、公司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 1 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包括生产能力、前三年净资产利润率和利润总额的行业排名、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程度等)。

- 2 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国外市场分析(包括营销状况、价格走势等)。

- 3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能力及替代产品的研究、开发情况。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项目规模、产品方向、建设工期、工程进度、预计的盈利能力，如属新产品应对该产品进行市场分析和投资风险分

析)。

5 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6 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分析。

### 三、二级市场分析

1 沪市、深市最近 15 个交易日与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

2 本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分析。

(1) 行业面分析。本行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与名称、按上市地分别计算的本行业上市公司最近 15 个交易日与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平均市盈率(附表一)。

(2) 可比上市公司分析。选择属本行业、流通股本相当、盈利能力接近的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应提供可比上市公司的名称与代码、总股本、流通股本、上市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上年度净利润、上年度每股盈利、上年度净资产利润率、最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与市盈率、最近 1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与平均市盈率、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与当时平均市盈率,还应提供原发行时间及当时大盘指数、发行价格与发行市盈率、上市时间及当时大盘指数、挂牌日平均涨幅、挂牌后 1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平均市盈率及当时大盘指数区间(附表二);对于可比上市公司不足 10 家的行业,可选取行业相近、流通股本相当、盈利能力接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 对预计发行时间内二级市场大盘分析及本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走势预测。

4 近一个月已发行的股票中签率。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

详细说明发行的测算方法、二级市场的定位、商定的发行价格和市盈率倍数,并编制盈利情况和发行价格测算表

# 关于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证监机字 [ 1998 ] 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鉴于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监管职责已全部由中国人民银行移交中国证监会，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发[1997]19号)精神，中国证监会将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证范围

1 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本次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和

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本次发放《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暂缓发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变更事项；
- (二)不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业务资料；
- (三)拖延或拒绝交纳监管费；
- (四)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二、发证程序

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印制。

证券公司向所在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初审，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由中国证监会统一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公告费用由各公司承

担。

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初审，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由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经中国证监会统一盖章、编号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公告费用由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承担。

### 三、申请文件

(一)证券公司申领许可证需提交下列文件：

- 1 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证券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申请表》；
- 2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3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正本、副本和复印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

5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承销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中国人民银行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7 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变更事项 (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增资扩股等)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8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副本和复印件)。

(二)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申领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申请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及授权分行批准设立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3 中国人民银行及授权分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营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和复印件)；

4 中国人民银行及授权分行对现任营业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5 中国人民银行及授权分行对营业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四、时间安排

发证工作从 1998 年 12 月份开始 ,年底前结束 , 1999 年初集中公告。除暂缓发证者外 ,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 ,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一律不得继续从事证券业务。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 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加强了对

期货市场的规范整顿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步入正轨。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少数大户凭借资金实力，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少数人挪用公款进行期货投机，损公肥私，或利用银行贷款、拆入资金以及变相集资进行炒作；个别客户在交易中蓄意违规，甚至进行金融犯罪活动。这些行为不仅干扰了企业从事套期保值等合法的经营活动，而且严重破坏了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妨碍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活动，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有企事业单位）只能从事与其生产、经营有关商品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更不允许进行恶性炒作。国有企

事业单位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出具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未能出示批准文件的，期货交易所不得接受其为会员，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为客户。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国有企事业单位未经主管部门或董事会批准，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因从事期货投机交易发生亏损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类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商品期货的自营和代理业务。凡从事商品期货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从 1996 年 3 月 4 日起 40 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头寸全部平仓；凡从事商品期货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从 1996 年 3 月 4 日起，不得接受新客户，并在 40 个交易日内通过平仓或者将客户头寸转移

到期他期货经纪机构的方式了结所有代理业务。各期货交易所对已成为会员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了结所有期货自营和代理业务，并在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会员资格。期货经纪机构对于已成为客户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规定时间内平仓，并在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客户帐号。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出具期货交易资金保函。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

三、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凡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从 1996 年 3 月 4 日起 40 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自营头寸全部平仓。对违反规定继续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证监会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期货经纪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为了加大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有效地

防止和查处操纵市场行为，证监会可以按程序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和客户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进行查询。

五、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对于操纵市场或者进行期货欺诈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要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并报证监会，由证监会通报各交易所；除平仓指令外，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要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受到证监会通报的“市场禁入者”，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3年内不得为其力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对违反规定接受“市场禁入者”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和发现价